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0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委員文山、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陳委員烜永、張委員永青、謝委員捷晃、吳委員進丁、張委員順興、陳委員麗珍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陳委員麗珍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0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0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 105 年 7 月 18 日屏選四字第 1053450101、10534501011、10534501012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印製選舉公報。

三	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105年7月18日屏選四字第 1053450101函請公所轉知各候選人於105年8月1日起依規定設立。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分別派充 8、8、24 人，業依本會第 402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業於 105 年 8 月 6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業於 105 年 8 月 6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枋寮鄉保生村	968	692	71.49

竹田鄉福田村	468	357	76.28
屏東市豐田里	3,888	1,110	28.55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謝文龍因當選無效事件，自判決確定日起解除其第 20 屆代表職權，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政府 105 年 7 月 18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523509700 號函略以：本縣內埔鄉民代表會代表謝文龍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7 月 13 日）起解除其第 20 屆代表職權。

決定：洽悉。

(四)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王萬來，因當選無效事件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522579500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鹽埔鄉久愛村村長王萬來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民事判決確定。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解除村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決定：洽悉。

(五)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設 5 處投開票所，每所各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共 5 人，每所各置監察員 2 人共 10 人，合計 15 人。（請參閱附件

P1)

說明：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本會第402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六)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20屆村(里)長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說明：旨揭補選業於105年8月6日投票完畢。

決定：洽悉。

(七) 第四組

案由：103年屏東縣鹽埔鄉第17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呂清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9條第1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經本會第401委員會議通過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民主進步黨)裁處新台幣115萬元罰鍰；該政黨業已繳納罰鍰完畢。

說明：本會以105年6月14日屏選四字第1053450085號開具105年度處字第0001號裁處書通知民主進步黨於105年7月15日前繳納罰鍰。

決定：准予備查。

(八) 第四組

案由：103年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選舉候選人彭玉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9條第1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經本會第401委員會議通過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裁處新台幣85萬元罰鍰；該政黨業已繳納罰鍰完畢。

說明：本會以105年6月14日屏選四字第1053450086號開具105年度

處字第 0002 號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繳納罰鍰。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竹田鄉福田村及屏東市豐田里第 20 屆村(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本次補選業於 105 年 8 月 6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枋寮鄉保生村以葉錦陽得票 344 票最高票，竹田鄉福田村以陳依雯得票 178 票最高票，屏東市豐田里以董怡民得票 457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3. 檢附投開票結果一覽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請參閱附件 P2~P10)。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謝文龍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7 月 13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志南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5 年 7 月 18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523509700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7 月 13 日 105 年度選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辦理。
2. 本案內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謝文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5 年 7 月 13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內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落選人李志南得票數 1,28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634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內埔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本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39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辦 法：本案業以本會 105 年 7 月 22 日屏選一字第 1050001476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內埔鄉公所及內埔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鹽埔鄉久愛村村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3. 依上開規定，鹽埔鄉久愛村事實發生日為 105 年 6 月 29 日，依規定應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補選。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出缺補選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為規劃辦理上開村長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補選完成限期規定，茲擬訂投票日期為 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本會為辦理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鹽埔鄉久愛村村長補選若訂於 105 年 9 月舉行投票，以 105 年 3 月底戶籍統計，鹽埔鄉久愛村之人口總數 1,068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5,000 元。

辦 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5 年 9 月 24 日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5 年 8 月 16 日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5 年 8 月 18 日
 - (3) 領表時間 105 年 8 月 18 日至 105 年 8 月 24 日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5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4 日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5 年 9 月 4 日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5 年 9 月 7 日
 -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5 年 9 月 18 日
 - (9) 競選活動期間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05 年 9 月 23 日
 - (10) 選舉投票日 105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六)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5 年 9 月 30 日前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請參閱附件 P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請參閱附件 P12~P16）。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鹽埔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 時 45 分）。